

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四)國中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500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}.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第一學程：國中。

第二學程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第三學程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—壽豐國小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 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—壽豐國小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（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

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edu/>）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成績需註明百分位）。（三）

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）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(二)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（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）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